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雷股份

股票代码：300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1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5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24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4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2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7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7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28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2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2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32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3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	41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2
财务顾问声明.....	43
附表.....	4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金雷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财金、受让方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山东财金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以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及巩固金雷股份控制权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伊廷雷分两次向山东财金转让上市公司39,263,0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同时，伊廷雷将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山东财金行使
本次发行	指	指金雷股份向山东财金发行55,636,620股股票的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山东财金与伊廷雷签署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伊廷雷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指	金雷股份与山东财金签署的《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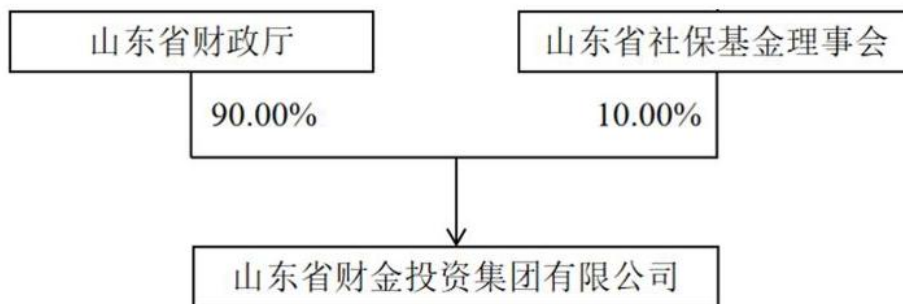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宋文旭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1787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0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山东省财政厅（持股90.0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10.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
通讯方式	0531-827897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山东财金90.00%股权，为山东财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省财政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政厅
负责人	刘兴云
隶属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000004504900J
性质	政府机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财金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3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931.03	100.00	资产租赁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80.00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8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6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42.22	75.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947	95.77	融资租赁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56	69.48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屋租赁；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0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2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¹	60,000	50.00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¹ 山东财金对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山东财金子公司山东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能够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3	山东省财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0.00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
15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6,000	65.22	自有资金投资
16	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100.00	行业研究、管理咨询
17	山东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65.00	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
18	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00	99.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20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¹	10,000	4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济南财源九如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2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1.00	数据服务,软件开发
23	山东省财金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省财政厅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山东财金持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0.00%, 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占该公司董事会席位五个之中的三个, 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100.00	借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90.00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

山东财金成立于1992年4月。根据省委、省政府赋予的新功能定位，山东财金立足打造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着力建设政策性业务承接管理平台和市场化业务投资运营平台，统筹发展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营三大主业。产业投资是践行产业发展引领使命、保障山东财金可持续发展的新兴业务，聚焦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和“十强”产业，通过自主培育、投资并购、重组整合等多种方式，积极布局乡村振兴、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是体现山东财金金融企业属性的重要业务，主要包括政策性贷款统贷统还、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应急转贷、贷款风险补偿等金融业务；资本运营是实现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的传统业务，主要通过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运营等方式，加大资本市场布局力度，提升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配置运营效率。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山东财金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资产总计	27,222,223.37	25,215,502.03	24,179,993.58
负债合计	20,150,999.67	18,998,955.98	17,707,532.08
净资产	7,071,223.70	6,216,546.05	6,472,461.50
资产负债率	74.02%	75.35%	73.23%
营业总收入	90,393.76	82,211.62	61,687.69
利润总额	84,423.80	56,619.39	45,310.37
净利润	65,368.42	42,704.98	35,828.11
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7%	0.6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山东财金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实质影响山东财金经营、财务及资产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宋文旭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海军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 军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金明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兴臣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丰彦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鲁 维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崔朋朋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洪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秀芹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宏亮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徐德斌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肖贻堂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无
王志福	首席财务官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财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受限情况	经营范围
威高骨科	688161.SH	6.31%	不受限	从事 I 类医疗器械、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货物用于公司生产需要,不含商品分销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航B	200152.SZ	15.58%	不受限	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酒店餐饮(仅限分支机构);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人员培训;保险业代理;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航材、百货、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纪念品等商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限于青岛丹顶鹤大酒店);航材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商务服务;酒店住宿代理及票务代理;会议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航空货物仓储;劳务提供(为国内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驾驶劳务)(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

				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未直接持股上市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受限情况	经营范围
鲁信创投 ¹	600783	69.57%	不受限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 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 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 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国信 ²	HK.016971	51.49%	不受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根据鲁信创投 2021 年度一季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山东省财政厅拥有鲁信创投的权益比例为 69.57%。

² 根据山东国信 2020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财政厅拥有山东国信的权益比例为 51.4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积极支持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战略布局。

一方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山东财金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的优选途径。本次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权的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山东财金证券化水平、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积极推动山东财金市场化转型，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增强资本运作和产融结合能力，加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山东财金与上市公司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等原则，在产业发展、市场资源、金融支持及业务协同等方面形成全方位互动，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共同将金雷股份打造成为行业标杆企业。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金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审核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7月16日，金雷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1年7月16日，山东财金与伊廷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16日，山东财金与金雷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伊廷雷与山东财金股份转让：

山东财金就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2、山东财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山东财金就本次认购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3）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山东财金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伊廷雷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伊廷雷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山东财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如下：

（一）协议转让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伊廷雷将其合计持有的金雷股份39,263,0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以协议转让方式分两次转让给山东财金。

1、第一次股份转让

伊廷雷向山东财金转让上市公司25,665,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7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7,442.63万元。

2、第二次股份转让

伊廷雷向山东财金转让上市公司13,597,4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交易价格由双方在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依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届时双方应签订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并相互配合办理将上述股份过户给山东财金的相关手续。

在上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山东财金名下前（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示的登记凭证为准），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发生总股本变动的，则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与价格相应调整。如出现此情形时，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二）表决权委托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伊廷雷将另外持有的金雷股份38,000,000股股份（占金雷股份总股份的比例为14.52%）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山东财金行使。

若因山东财金原因导致第二次股份转让未能在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则伊廷雷终止表决权委托。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且前述表决权委托后，山东财金将持有公司24.32%表决权，伊廷雷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比例下降至16.71%；同时，山东财金将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届时山东财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财政厅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相关交易前后的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持股情况			第一次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持股情况			第二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伊廷雷	102,662,336	39.22	39.22	76,996,756	29.42	14.90	63,399,317	24.22	9.70
伊廷雷及其一致行动人	107,407,256	41.03	41.03	81,741,676	31.23	16.71	68,144,237	26.03	11.52
山东财金	-	-	-	25,665,580	9.81	24.32	39,263,019	15.00	29.52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之一成立时解除：

1、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甲方认购上市公司定增股份完成，致使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差额达到8%。

2、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二次股份转让未能在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则乙方终止表决权委托。

（二）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山东财金拟通过现金认购金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在山东财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且《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上市公司拟向山东财金发行55,636,620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金雷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山东财金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金雷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2.44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财金将持有上市公司94,899,639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90%。金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	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伊廷雷	63,399,317	24.22	9.70	63,399,317	19.98	19.98
伊廷雷及其一致行动人	68,144,237	26.03	11.52	68,144,237	21.47	21.47
山东财金	39,263,019	15.00	29.52	94,899,639	29.90	29.90

注1：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1,753,484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7,390,104股。

注2：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山东财金认购上市公司定增股份完成，致使山东财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伊廷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差额达到8%时，上述表决权将终止。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伊廷雷与山东财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伊廷雷

第二条 交易方案

1、股份转让交易及转让款的支付

(1) 交易安排及交易价格

在相关股份可以转让的前提下，乙方拟分两次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合计39,26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如下：

第一次乙方转让25,66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1%），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总市值89.17亿的交易价格进行（34.07元/股），总交易金额87,442.63万元。

第二次乙方转让13,597,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本次转让以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在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依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届时甲乙双方应签订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并相互配合办理将上述股份过户给甲方的相关手续。

在上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示的登记凭证为准），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事项发生总股本变动的，则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与价格相应调整。如出现此情形时，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2) 转让款支付

每一次交易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乙方表决权安排

乙方确认并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将另外持有的金雷股份38,000,000股股份（占金雷股份总股份的比例为14.52%）（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1) 表决权委托范围

乙方同意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届时

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股份所有权、收益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委托期限

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之一成立时解除：

①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甲方认购上市公司定增股份完成，致使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差额达到8%。

②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

③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二次股份转让未能在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则乙方终止表决权委托。

（3）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份在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甲方。

（4）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且乙方委托表决权后，甲方将成为上市控股股东，乙方认可甲方控股股东地位，将积极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的管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甲方之外的他人行使。

3、公司治理架构

自甲方成为金雷股份控股股东后，乙方表决权委托终止前，上市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甲方提名六名董事（其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其余三名董事

（其中包含一名独立董事）由乙方提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一名监事，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另一名监事由乙方提名。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5,563.67万股，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地位。

（2）乙方将全力配合甲方顺利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积极协调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保障甲方及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条 交易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始对上市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乙方应协调上市公司全力配合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后，双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甲方审核签订协议原则上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内完成。

2、甲方应尽快办理完毕审批手续，其后，双方共同向交易所及中登公司提交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条 其他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取得金雷股份控制权前，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 / 售卖 / 租赁 / 转移 / 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前，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收购完成或终止本协议期间，乙方就本次收购事宜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洽谈或签署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

4、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权立即对标的公司及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6、乙方承诺，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配合甲方长期、稳定控制上市公司，不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 2、甲方就本次收购完成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6日，金雷股份与山东财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目标股票的认购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55,636,620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2.4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认购股款缴纳通知书，乙方应当按照缴纳通知书所载明的缴款期限，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4、费用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及双方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承担。

第四条 股票交割

乙方依约缴纳目标股票认购款项后,甲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目标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目标股票的交割。

第五条 目标股票的限售期

1、乙方确认并承诺,根据本协议认购的目标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办理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作出监管意见,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第六条 上市交易地点

在第五条约定的目标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目标股票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乙方就本次认购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4、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乙方与伊廷雷于2021年7月16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否则该等转让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转让方须因该等转让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伊廷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02,662,336股,其中4,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伊廷雷本次协议转让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9,263,019股,本次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金雷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及相关登记手续之日。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以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伊廷雷与山东财金股份转让：

山东财金就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2、山东财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 山东财金就本次认购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3) 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伊廷雷分两次向山东财金转让上市公司39,263,0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同时约定伊廷雷将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52%的表决权于委托期限内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山东财金行使。

第一次转让，伊廷雷向山东财金转让上市公司25,665,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7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7,442.63万元。

第二次股份转让，伊廷雷向山东财金转让上市公司13,597,4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交易价格由双方在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依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届时双方应签订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山东财金拟以现金全额认购金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为55,636,620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交易价格22.44元/股，交易金额124,848.58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伊廷雷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山东财金成为金雷股份控股股东后，伊廷雷表决权委托终止前，上市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山东财金提名六名董事（其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其余三名董事（其中包含一名独立董事）由伊廷雷提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山东财金提名一名监事，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另一名监事由伊廷雷提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调整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其他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方面进行一定修订，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保持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财金及其主要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金雷股份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山东财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在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因证监会或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条件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财金及其控股股东山东省财政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财金与上市公司金雷股份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财金与上市公司金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雷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金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总经理鲁维之配偶刘树静通过自有股票账户有买卖金雷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角色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期末持股数 量(股)
刘树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总经理鲁维的配偶	2021年2月23日	800		800

(1)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总经理鲁维之配偶刘树静的上述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刘树静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刘树静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金雷股份股票。刘树静在此期间买卖金雷股份股票时，未知悉也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刘树静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和个人投资判断，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刘树静承诺：“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

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将在此期间买卖金雷股份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上缴金雷股份。如本人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2、除上述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金雷股份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财金2018年度和2019年度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9）第11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11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对山东财金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520001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山东财金2021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078.71	223,587.66	341,214.51	989,05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00.00	-	9,30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99.84	-	-	-
应收账款	24,731.44	25,203.31	20,878.34	3,025.02
应收票据	50.00	44.60	-	-
预付款项	2,402.95	358.06	83.79	42,250.52
其他应收款	387,581.42	283,647.66	57,570.98	123,203.53
存货	2,905.72	2,789.07	2,992.51	2,771.60
其他流动资产	16.66	3,313.96	3,152.40	3,108.41
流动资产合计	1,387,266.75	545,144.31	425,892.52	1,172,71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38,116.04	2,110,637.62	1,404,459.58
长期应收款	20,007,434.77	20,174,835.17	19,620,236.36	18,602,135.49
长期股权投资	1,765,952.85	2,908,006.94	3,004,176.97	2,947,40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2,074.5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213.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604.94	35,843.14	35,904.02	36,838.64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	7,405.09	7,085.82	7,668.04	8,098.16
在建工程	-	6.00	-	-
无形资产	2,749.63	2,797.77	2,938.65	3,003.88
商誉	0.09	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211.06	254.18	205.82	12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1.96	10,133.89	7,842.03	5,21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2,827.09	26,677,079.05	24,789,609.51	23,007,283.13
资产总计	27,660,093.84	27,222,223.37	25,215,502.03	24,179,99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000.00	286,800.00	160,700.00	-
应付账款	258.40	341.89	731.93	2,068.30
应付票据	-	-	-	-
预收款项	6,943.19	3,445.57	2,470.03	1,940.64
应付职工薪酬	2,505.79	5,644.13	4,656.45	4,180.48
应交税费	1,783.08	13,808.05	9,619.42	6,143.24
其他应付款	254,959.89	252,188.01	233,736.03	205,760.46
流动负债合计	487,450.36	562,227.65	411,913.86	220,09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84,666.67	18,563,121.36	18,101,108.29	17,258,216.42
应付债券	1,146,203.62	946,497.48	438,063.68	179,184.91
长期应付款	78,536.18	79,098.14	47,794.00	49,57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04	76.15	46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9,406.46	19,588,772.02	18,587,042.12	17,487,438.97
负债合计	20,196,856.82	20,150,999.67	18,998,955.98	17,707,532.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49,999.50	99,999.50
资本公积	6,787,237.53	6,411,673.88	5,690,726.06	5,832,706.81
其他综合收益	-28,896.00	-7,904.90	-6,348.91	-6,904.11
盈余公积	12,742.12	10,657.51	8,710.08	6,537.39
未分配利润	223,339.32	198,534.90	149,302.41	167,296.59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4,422.98	6,912,961.39	6,192,389.15	6,399,636.19
少数股东权益	168,814.04	158,262.31	24,156.90	72,82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3,237.01	7,071,223.70	6,216,546.05	6,472,46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60,093.84	27,222,223.37	25,215,502.03	24,179,993.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78.87	90,393.76	82,211.62	61,687.69
其中：营业收入	18,878.87	90,393.76	82,211.62	61,687.69
二、营业总成本	14,505.85	59,424.59	33,425.32	32,314.19
其中：营业成本	1,477.32	4,747.41	5,120.95	3,164.20
税金及附加	584.82	1,862.78	1,522.63	1,344.14
销售费用	60.93	224.30	386.47	488.61
管理费用	6,218.25	23,111.43	22,079.93	19,156.59
研发费用	370.22	-	-	-
财务费用	5,794.31	29,478.68	4,315.33	5,356.33
加：其他收益	338.70	342.93	11.91	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5.85	40,102.06	21,109.63	15,90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0	2,462.91	-14,362.00	-2,804.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49.88	73,879.74	55,545.85	45,286.14
加：营业外收入	1.55	10,762.52	1,117.64	465.28
减：营业外支出	0.58	218.47	44.09	44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0.85	84,423.80	56,619.39	45,310.37
减：所得税费用	3,596.52	19,055.38	13,914.41	9,48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4.32	65,368.42	42,704.98	35,82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0.81	61,907.27	43,373.39	35,811.32
少数股东损益	1,103.52	3,461.15	-668.41	16.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31.48	104,672.59	106,663.35	94,53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63	233.3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281.27	1,849,631.70	3,172,845.69	2,065,5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780.39	1,954,537.60	3,279,509.04	2,160,11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2.81	15,914.44	76,076.60	60,93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5.62	16,103.80	14,850.59	13,29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4.25	26,023.77	19,038.87	15,20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746.91	1,734,673.05	3,307,234.97	5,177,49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119.60	1,792,715.06	3,417,201.04	5,266,9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60.79	161,822.55	-137,692.00	-3,106,8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53.95	93,111.34	65,478.23	77,296.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0.67	39,583.76	21,720.34	25,74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3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14	6,733.43	13,656.87	7,11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0.74	139,478.84	100,855.44	110,14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52	894.22	226.59	27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646.24	1,408,750.67	799,490.22	355,302.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2.04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1.38	6,200.00	11,830.96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56.18	1,415,844.89	811,547.78	358,07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5.43	-1,276,366.06	-710,692.34	-247,929.0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474.73	355,925.63	122,523.14	431,811.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128.42	2,142,029.95	1,949,288.33	4,656,599.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80.00	507,120.00	258,3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449,000.00	100,000.00	599,99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893.15	3,454,075.58	2,430,161.47	5,688,41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747.33	1,506,015.02	946,601.90	1,087,85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760.11	901,135.73	911,949.52	750,69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999.50	371,011.00	6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507.45	2,457,150.25	2,229,562.42	1,907,5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85.70	996,925.34	200,599.06	3,780,86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491.06	-117,618.17	-647,785.28	426,12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87.66	341,198.00	988,983.28	562,86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078.71	223,579.82	341,198.00	988,983.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9、《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有关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13、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宋文旭

2021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文旭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18号
股票简称	金雷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21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境内两家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一: 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 39,263,019股,变动比例: 15.00% 变动方式二: 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 38,000,000股,变动比例: 14.52% 变动方式三: 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变动数量: 55,636,620股, 变动比例14.90%: (此时表决权委托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发行完成后, 直接持股数量: 94,899,639股, 持股比例: 29.90%; 直接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4,899,639股, 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9.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及相关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受让、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伊廷雷与山东财金股份转让： 山东财金就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2、山东财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山东财金就本次认购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3) 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文旭

2021 年 月 日